

有關黃○○先生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碼「4」配賦新號，復以該號碼不雅申請回復原統一編號一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1.09.11. 台內戶字第1010291653號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9月11日

主旨：有關黃○○先生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末碼「4」配賦新號，復以該號碼不雅申請回復原統一編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1年 8月22日北民戶第1012366266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95年 8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50134401號函（諒達）略以：「……二、考量國人傳統觀念對於『4』之忌諱，而例外准予變更之情形。……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重要之身分識別資料，首重安定姓，其變更不宜較改姓、改名及姓名變更之規定為寬，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為『4』申請重新配賦新號者，請比照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查明核處。……」
- 三、復按本部97年 1月23日台內戶字第 09700165391號函（諒達）略以：「……二、有關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 3碼至第 8碼已配賦 3個『4』以上者變更事宜……，沿續現行統一編號末位數字『4』之程序與條件……（一）應由當事人親自申請，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申請，以 1次為限。（二）比照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查明有無不得變更之情事……。（三）戶政事務所應查明當事人有無在短期內多次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異常請領情形，並本於職權確實查對當事人身分人貌……。」
- 四、另按本部99年12月 1日台內戶字第0990236399號函（諒達）略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民眾個人專屬識別代碼，不宜任意變更。惟如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特殊情事者，經查明無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之情事，且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曾變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惟以 1次為限。」
- 五、依上開函釋意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係用以識別個人身分之專屬代碼，其配賦與管理具有隱定性、識別性、正確性及專屬性，具有公益上之管控目的，原則上不宜任意變更。是以，民眾以統一編號末碼「4」或諧音不雅為由申請重新配賦統一編號，戶政事務所應查明是否有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及異常補、換發國民身分證等情事，並以 1次為限。
- 六、至本案黃○○先生因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碼為「4」，95年間業申請重新配賦統一編號，得同意以該統一編號不雅為由申請回復原末碼「4」之統一編號，惟應先轉知黃○○先生不得再以統一編號末碼為「4」之事由申請變更，以維持統一編號之穩定性。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